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内江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内江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时间：2024年03月25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600,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下发的《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前期工作的通知》((2023)-407)等文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等规程要求, 结合内江市市中区实际情况, 现需开展内江市市中区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 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 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600000.00元, 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 占0.0000%。

注: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测绘服务	标的名称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600,000.00	单价（元）	6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总体要求</p> <p>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实地调查、逐级核查，掌握2023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保障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p> <p>★2、工作任务</p> <p>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以2023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间点，利用国家统一制作下</p>

发的正射影像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3年度的地类、权属、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内江市市中区2023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报告。

★3、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开展调查前期准备:按照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开展技术培训,落实工作经费,确定技术队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 及时领取调查基础数据:明确专人,签订保密责任书并及时领取调查基础数据;

(3) 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在汇总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4) 补充备案用地管理信息:将收集整理的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管理信息与部下发的管理信息进行比对,掌握是否存在遗漏备案或备案信息错误情况。存在备案信息不齐或错误的,通过原备案渠道进行补充调整备案信息。

(5) 调整完善调查界线:收集整理民政部门各级行政界线、行政区划名称、行政区划代码调整情况,县级及以上界线、名称、代码等调整的,及时将调整方案报省厅,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后纳入变更调查成果。县级以下因撤乡并镇、村组合并等导致乡镇级、村级调查界线、名称、代码发生变化的,要依据民政部门相关成果及时调整完善调查界线等,直接纳入变更调查成果;

(6) 补充提取土地利用变化图斑:充分收集调查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通过比对国土“三调”数据库,在国家已提取调查图斑基础上,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进一步补充提取各类土地利用现状变化图斑;

(7) 制作外业调查电子底图:将2023年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地理国情变化图斑、国土“三调”疑问图斑、地方自主提取变化图斑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套合在影像图上,制作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底图,用于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为避免影像分辨率过低造成对图斑地类的误判或图斑边界绘制不准确,要组织技术人员将外业调查底图导入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调查人员携带设备电脑实地逐图斑调绘,结果导入计算机建库;

(8) 逐图斑调查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化:2023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和“统一时点更新”的《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含在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部、省下发国土变更调查的新要求)。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县级工作底图中所有的外业调查图斑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涉及的地块,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调查确定国土“三调”统一时点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

(9) 开展“互联网+”举证:在开展外业调查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

(10) 细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3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调查应首先开展新增城镇村庄范围的调查工作,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初报成果;原城镇村庄内部地类变化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须报省厅同意后先行上报初报成果,并继续开展调查工作,在核查整改时补充上报;

(11) 补充调查权属界线变化: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性质变化、权属界线变化和权属单位名称变化。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不动产调查相关规定,开展权属界线补充调查;

(12) 更新耕地图斑坡度级和田坎系数:将数据库中新增耕地图斑与全国国土调查时利用DEM制作的坡度图套合,按要求确定新增耕地坡度分级。由于工程等原因,造成耕地图斑合并、分割的,按要求更新耕地坡度级。田坎系数应与耕地坡度级保持一致。因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引起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须依据工程验收资料确定耕地图斑的实际田坎系数,报省厅审查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通过后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13) 审批、征地、供地、设施农用地数据上图:为适应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提升精细

1

化管理水平，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任务中增加审批数据、征地数据、供地数据、设施农用地数据上图工作；

(14) 更新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按照统一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数据库质量检查，确保更新数据库成果完全通过国家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

(15) 成果质量评价：成果的全面自查，并开展成果质量评价；

(16) 配合开展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积极做好国家级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限期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省调查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17) 分析汇总调查成果：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的汇总分析工作，形成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成果；

(18) 开展调查成果检查验收：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开展成果整理，汇总形成调查成果并由市级进行预检。

★4、成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期限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成果纸质版文字材料3套,电子版3套(包含所有数据材料的硬盘1套；剔除影像资料后剩余资料刻盘2套)；

(2) 文字材料:数据表册、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分析报告；

(3) 数据库:县级数据库(原始格式和mdb格式)、市级数据库(mdb格式或shp格式)；

(4) 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5)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度分带,35带；

(6)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7) 相关技术指标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保持一致，并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新增技术指标。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编制项目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项目机构组成及管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2)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专业项目团队及仪器设备。

(3) 供应商需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注：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要求填写并进行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要求填写并进行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要求填写并进行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要求填写并进行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要求填写并进行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关联格式要求填写并进行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同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供应商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同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提供供应商经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专业范围须同时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拟配置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地理信息系统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1名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每有1名具备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以上第1至4项需提供人员对应的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以上第3、4项人员可重复计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则均不计分。	22.0	是
2	详细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得6分，满分为12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国土变更调查或土地调查或卫片执法项目业绩）。注：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分包或转包合同不予以认定。	12.0	是
3	详细评审	仪器设备投入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投入2台GNSS接收机和2台全站仪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台（GNSS接收机或全站仪）加1分，最多加4分。此项满分为10分。注：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4	详细评审	项目方案	<p>1、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机构组成及管理方案内容包含：①管理制度，得4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②服务团队，得4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③管理措施，得4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前述方案①②③项，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此项满分为12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②质量目标与质量方针，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③质量保证措施，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④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⑤成果保障措施，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⑥保密措施，得3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前述方案①②③④⑤⑥项，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5分。此项满分为18分。</p> <p>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制度，得4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②售后服务响应，得4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③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得4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④售后服务具体范围，得4分，方案仅有标题大纲无正文内容不得分。前述方案①②③④项，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2分。此项满分为16分。</p> <p>注：以上所称的“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存在：内容交叉混乱，引用的规范、标准错误或失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p>	46.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分。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内江市市中区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入场开展调查工作，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付款条件说明：供应商完成相关服务成果并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后付款，且向采购人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项目相关服务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且

供应商移交项目全部成果资料汇总给采购人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5日内开展验收。供应商移交的全部成果资料经采购人检查验收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不进行成本补偿,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由甲乙双方根据权责分担

13)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1）违约责任：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②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每日偿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③供应商不能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预付款；④因供应商原因逾期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⑥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应当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2）争议解决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并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定。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供应商提供服务与投标文件中响应及合同约定内容的一致性。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①审核提供验收的各类文档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合理；②审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是否完成了预期全部工作。

11) 履约验收标准：（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项目相关服务成果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且供应商移交项目全部成果资料汇总给采购人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5日内开展验收。

供应商移交的全部成果资料经采购人检查验收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